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及其任何續會)**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普通股股份(「股份」)^(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三、	(a) 重選王衛民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司徒振中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林志軍博士連任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五、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性授權批准發行股份。		
六、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性授權批准購回股份。		
七、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當作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任何姓名填上，則閣下之代表將由大會主席出任。
- 注意：**閣下如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在有關欄內填上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人之簽署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四零零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事項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以依照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而定。
-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如本表格經簽署並送回本公司，惟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以及棄權與否)。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